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贖回次級債券

2012年11月27日，本行發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的次級債券(以下簡稱「**本期債券**」)，並於2012年11月30日發佈了《關於次級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根據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的規定，本期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有權在本期債券第五年末，即2017年11月29日贖回本期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期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